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2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王適賢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
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應徵裁判費4,200
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
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吳保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楊惟文